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5〕76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各直属附属医院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提升纪检委员队伍的教育监督管理等方面履职能力，经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2025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 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和各直属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提升纪检委员队伍的教育监督管理等方面履职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试行）》等党纪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医学院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聚焦强化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促进纪检委员依规依纪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在医学院系统的贯彻执行，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 二、设置要求

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各基层党支部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设

立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应当由政治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斗争，具有一定资历和威望，具备3年以上党龄、有一定政策水平和纪法知识的党员担任。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纪检工作应当由党支部书记负责。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医学院系统二级党委，应当明确1名党员领导干部或党委委员负责本级纪检工作，并报医学院纪委备案。

### 三、工作职责

纪检委员受党支部的领导和上级纪委的工作指导，要坚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协助党支部书记和上级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维护党的纪律，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夯实廉洁文化阵地建设，发挥宣传引导和警示提醒作用，强化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内监督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部署要求及文件会议精神等内容；

（二）坚持加强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党内谈话、日常约谈、监督提醒等工作机制，抓早抓小、咬耳扯袖。开展富有特色的廉洁文化活动，推动党性党风党纪和警示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涵养新时代清风正气；

（三）发挥监督管理职能，注重同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形成合力，促进发现问题。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规矩的情况，了解掌握部门（科室）党风党纪执行情况以及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纪委进行汇报；

（四）做好党员、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受理处置，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维护党内外全体同志的切身利益；

（五）履行协助职能，推动党支部和部门（科室）在规范权力运行、防控廉洁风险、接受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落实整改等方面履行主体责任和职能责任；

（六）配合上级纪委做好监督执纪等专项工作，对党员违纪问题开展调查，落实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做好针对性教育和帮助。

#### **四、工作方式**

纪检委员应当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做好学习宣传、承担专项工作等方式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党支部落实本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部门（科室）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全体同志履行岗位职责。

（一）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树牢纪律规矩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党规方面的学习教育宣传工作，传达贯彻中央、中央纪委、市委、市纪委、市教卫工作党委等上级单位和医学院党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督促党支部和部门（科

室)全体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同履行党内监督职责相关的各类学习培训,承担党支部和上级纪委监委部署、交办的有关任务,并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深做实日常教育学习宣传培训,积极提供对策建议。

**(二)加强基层监督工作、履行党内监督职能。**坚持强化对部门(科室)干部、党员的政治引领,推动党支部和部门(科室)全体树牢纪法意识、守牢纪律红线,用好谈心谈话、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对干部、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发现并纠正,定期向党支部汇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关注“八小时以外”可能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提高风险防控能效。**参加党支部、部门(科室)核心管理小组和有关重要会议,运用会议监督等方式,对党支部和部门(科室)贯彻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运行机制加强过程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发挥“监督的再监督”职能作用,对基层贯彻执行文件制度、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等情况加强监督,促进基层提升廉洁风险防范水平,保障和推动内部规范管理、有序运行。

**(四)发扬党内民主团结、保障党员行使权利。**协助党支部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受理党员、

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及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 五、履职要求

纪检委员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监督。坚定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政治理想，带头践行“两个维护”；自身正才能自身硬，要以高标准严要求约束自己，在讲纪律、守规矩上作示范引领；强化角色意识，牢记作为纪检委员的责任与义务，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增强斗争精神，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 六、保障机制

纪检委员队伍是医学院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系统各二级党委和医学院及附属医院纪委要高度重视支持纪检委员队伍各方面建设，注重发挥他们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发扬党内民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支持参与机制。**各二级党委要全力支持纪检委员队伍履行工作职责，鼓励他们勇于监督，为他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并提供良好条件，对履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干扰或阻力进行干预和保护。设置核心管理小组的部门（科室）应当把纪检委员列入本级核心小组，未设置核心管理小组的部门（科室）应当主动邀请纪检委员参加或列席涉及讨论决策重要事项的会议，尤其在涉及

改革发展、干部选任、评优评奖、职称晋升、有关申报等重要工作和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时，应当充分听取纪检委员的意见建议。

**（二）联系指导机制。**医学院纪委和各附属医院纪委负责加强同所在单位纪检委员队伍的沟通联系，做好政策宣贯和日常工作指导，及时向他们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提供相关学习宣传资料，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助推纪检委员队伍不折不扣落实教育监督管理职能。

**（三）能力提升机制。**医学院纪委和附属医院纪委通过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适时开展“以干代训”，协同组织部门做好专项人才培养锻炼，加强纪检委员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他们的纪律规矩意识，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四）信息报告机制。**纪检委员队伍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党支部和部门（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党的二十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涉及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医院临床医疗质量、医德医风建设等重大舆情，应当及时向医学院纪委或附属医院纪委报告。

**（五）考核激励机制。**纪检委员队伍开展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工作，参加上级纪委培训和相关工作任务，以及落实信息报告机

制等情况，由医学院纪委或附属医院纪委做好情况收集汇总，会同本单位组织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形成纪检委员年度履职尽责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党支部和部门（科室），作为推荐为年度考核优秀的重要参考。

## 七、文件实施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发布的《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沪交医委〔2019〕93号）同时废止。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